

2026 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管护服务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迎胜祥贸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 2026 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管护服务项目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协议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管护服务项目进行补植养护管理。补植养护管理范围包括 2026 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内苗木补植、浇水、围网、灌木平茬、抚育等日常工作（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）。

二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，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。在协议期限内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认真履行绿化补植养护职责。

三、验收标准及支付方式

1. 协议价格：本次绿化补植养护项目总面积约 1730 亩，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8002.8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捌仟零贰元捌角整）。



2. 验收标准：乙方需在补植后保证基地内苗木成活率达90%以上，地块围网等按照招标数量确定，最终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核对数量支付。

3. 支付方式：甲方在协议生效后，先预付合同总价的40%取整，即475201.00（大写：肆拾柒万伍仟贰佰零壹元整）。补植、围网、平茬等事宜全部完成后再付合同总价的30%取整，即356400.00（大写：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），剩余30%待合同期满后按照实际结算支付。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绿化补植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确保养护管理质量符合协议要求。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内容，认真履行绿化补植养护职责，确保绿化植物的正常生长和景观效果。
3. 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管理费用，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养护管理费用，并按照协议要求，合理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养护管理工作。
2.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，认真履行绿化补植养护

职责，确保绿化植物的正常生长和景观效果。在养护管理过程中，如果发现绿化植物存在病虫害等问题，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。

3.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养护管理质量符合协议要求。同时，乙方应定期对绿化植物进行修剪、施肥、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，确保绿化植物的健康生长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管理费用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.1% 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如未按照协议要求认真履行绿化补植养护职责，导致绿化植物出现病虫害等问题，每发现一次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.1% 违约金。同时，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，确保绿化植物的正常生长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补充。协商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永绿



7023615

司 925



绿

3.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（签字盖章）



乙方：陕西迎胜祥贸建筑有限公司（签字盖章）：孙俊芳

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 2026 年市级义务 植树基地管护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工程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围栏建设及维护	米	8174	17.90	146314.60	
2	幼林抚育（修枝、围坑扩穴、清林）	亩	2989（2次/周期）	99.50	297405.50	
3	割灌平茬（沙柳、沙蒿、紫穗槐）	亩	1495	98.00	146510.00	
4	补植樟子松（H≥1.0m）	株	4633	49.80	230723.40	
5	幼林浇水	亩	1495	44.90	67125.50	
6	临时取水点建设及维护	个	30	9997.46	299923.80	
上述数量为暂定数量，已实际完成数量为准且日常管护及其他内容已包含在上述清单中。						
合计			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捌仟零贰元捌角整			
			小写：1188002.80 元			

